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佩蓉(02)8590662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275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00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」及108年申請簡章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依旨揭規定申請合格訓練組織作業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05年6月20日衛部救字第1050012581號函(諒達)核定18家合格訓練組織，將於今(108)年6月19日效期到期，若有需要，請於申請期間內依本規定重新提出申請，俾利延續組織效期。
- 三、旨揭資料附掛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(下載路徑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—社會工作—活動看板—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松德院區)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泰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醫院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(社工室)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(精神醫學部)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社工室)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精神科)、天主教耕莘醫



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(社工室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(精神醫學部)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社工部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精神部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社工室)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精神醫學部)、屏安醫院、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花蓮慈濟醫學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

部長 陳時中